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规程

JTS/T 335—2025

主编单位：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江苏海事局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施行日期：2026年2月1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25·北京

#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规程》的公告

2025 年第 68 号

现发布《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规程》(以下简称《规程》),作为水运工程建设推荐性行业标准,标准代码为 JTS/T 335—2025,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规程》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实施过程中具体使用问题的咨询,由主编单位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江苏海事局答复。《规程》文本可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水运工程行业标准”专栏([mwttis.mot.gov.cn/syportal/sybz](http://mwttis.mot.gov.cn/syportal/sybz))查询和下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5 年 11 月 20 日



## 制定说明

本规程是根据水运工程标准编制计划要求,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组织有关单位,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编制完成。

近年来,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化建设持续发展,相关建设项目的规模和数量不断增加,需要进一步提升其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以高水平信息化建设支撑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根据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建设管理实际情况和竣工验收具体要求,为规范工程验收工作,明晰验收流程,明确工作要点,在工程中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升建设成效和投资效益,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共分6章15个附录,主要包括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工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等技术内容。

本规程主编单位为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江苏海事局,参编单位为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规程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1 总则:魏仲民 吴桂宝

2 术语:徐超忠 夏 军

3 基本规定:韩 奇 陈 静 王占明

4 交工验收:韩 奇 夏 军 张 展 樊亚军 童 强

5 试运行:李 锚 李 军 樊亚军 陈 杰 童 强 赵 建

6 竣工验收:韩 奇 夏 军 张 展 易康扬 李 锚 李 军 陈 杰

附录 A~E:夏 军 张 展 易康扬 樊亚军 童 强

附录 F~G:樊亚军 陈 杰 童 强 李 锚 李 军

附录 H~P:韩 奇 夏 军 张 展 易康扬 陈 杰

附录 Q:陈 静

本规程于2025年2月26日通过部审,2025年11月20日发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本规程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函告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技术管理处,邮政编码:100736)和本规程管理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外馆后身1号,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邮政编码:100011,电话:010-65293983),以便修订时参考。



## 目 次

1 总则 .....	(1)
2 术语 .....	(2)
3 基本规定 .....	(3)
4 交工验收 .....	(4)
4.1 交工验收条件 .....	(4)
4.2 交工验收组织 .....	(4)
4.3 交工验收内容 .....	(5)
4.4 交工验收会议 .....	(7)
5 试运行 .....	(8)
5.1 试运行条件 .....	(8)
5.2 试运行组织 .....	(8)
5.3 试运行内容 .....	(9)
6 竣工验收 .....	(10)
6.1 竣工验收条件 .....	(10)
6.2 竣工验收组织 .....	(10)
6.3 竣工验收内容 .....	(11)
6.4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 .....	(12)
附录 A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工验收流程图 .....	(14)
附录 B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工验收申请表 .....	(15)
附录 C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工验收资料核对记录 .....	(16)
附录 D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工验收检查记录 .....	(17)
附录 E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工验收表 .....	(18)
附录 F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试运行流程图 .....	(20)
附录 G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试运行工作评价表 .....	(21)
附录 H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汇编 .....	(23)
附录 J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流程图 .....	(27)
附录 K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意见书 .....	(28)
附录 L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	(31)
附录 M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主要设备及支撑软件核查记录 .....	(33)
附录 N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备忘录 .....	(34)
附录 P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接工作确认单 .....	(35)

附录 Q 本规程用词说明	.....	(36)
引用标准名录	.....	(37)
附加说明 本规程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主要审查人、总校人员 和管理组人员名单	.....	(38)
条文说明	.....	(41)

## 1 总 则

**1.0.1** 为规范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行为,明确验收工作程序、方式和主要内容,保障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等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1.0.3**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工作除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of Transport Support System

按基本建设程序审批立项,利用国家财政资金开展的交通运输安全应急、救助打捞、科研教育、节能环保、监管服务等信息化建设工程,主要包括信息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数据资源、信息安全和信息系统支撑体系建设等。

### 2.0.2 参建单位 Participating Construction Unit

信息工程设计、承建、监理等参与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

### 2.0.3 测试单位 Testing Unit

负责对信息工程功能、性能、安全性等进行定性和定量检测的单位,一般为第三方机构,无特殊规定的,也可由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参建单位承担测试工作。

### 2.0.4 运行单位 Operating Unit

负责信息工程试运行、正式运行期间运行维护工作的单位,可为项目单位、承建单位、使用单位或第三方机构等。

### 2.0.5 政务数据目录 Public Sector Data Inventory

通过对政务信息资源依据规范的元数据描述,按一定的分类方法进行排序和编码形成的一组信息。一般用以描述各个政务信息资源的特征。

### 2.0.6 交工验收 Handover Acceptance

信息工程建设完工后,由项目单位组织参建、使用、测试等单位,对合同履约、工程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价,明确验收结论,形成验收意见的活动。

### 2.0.7 试运行 Trial Operation

信息工程交工验收后,由项目单位组织参建、使用、运行等单位,开展工程试验性运用,对工程运行的功能、性能、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检验和评估,明确运行结论,形成运行意见的活动。

### 2.0.8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 Completion Acceptance On-Site Inspection

信息工程经过试运行,在正式投入使用前,由主管部门组织对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建设管理及工程质量情况等进行现场核查,明确现场核查结论,形成现场核查意见的活动。

### 3 基本规定

**3.0.1** 信息工程验收工作应包括交工验收、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3.0.2** 信息工程验收的主要依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立项、设计等批准文件；
- (2) 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批准文件；
- (3) 招标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 (4) 工程合同、现场签证文件；
- (5) 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及相关测试报告等技术文件；
- (6) 相关法规和标准等。

**3.0.3** 信息工程中的土建、水工、铁塔等配套工程，可根据工程性质按相应的规定和标准独立开展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应与信息工程整体一并开展。

**3.0.4** 除配套工程外，包含多个合同段的复杂信息工程，可按交工验收要求分批次开展各合同段验收，整体联调后，再统一组织交工验收。

## 4 交工验收

### 4.1 交工验收条件

- 4.1.1 信息工程包含的各项内容应按合同约定建设完成。
- 4.1.2 信息工程质量应经承建单位自检合格及监理单位评估合格。工程设计符合性情况应经设计单位评价合格。参建单位均应出具总结报告。
- 4.1.3 主要设备及支撑软件应安装部署到位。开发软件应通过软件测试、代码安全审计和标准规范符合性检测,软件测试内容主要包括软件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性测试等。
- 4.1.4 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二级及以上的,应取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 4.1.5 交工验收档案资料应按有关规定整理完成。
- 4.1.6 涉密信息工程应按国家涉密有关规定完成相关工作。

### 4.2 交工验收组织

- 4.2.1 信息工程交工验收工作应由项目单位牵头,与参建、使用、测试等单位人员组成交工验收工作组,项目单位可根据工程情况邀请专家作为交工验收工作组成员。

#### 4.2.2 信息工程交工验收工作流程应按附录 A 执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4.2.2.1 承建单位应组织设计、监理单位参与信息工程质量自检。自检合格后应编制自检报告和承建总结报告,按附录 B 的格式填写“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工验收申请表”,经设计单位确认后连同所需附件提交监理单位。

4.2.2.2 设计单位应根据信息工程建设实施情况编制设计总结报告,提交项目单位。

4.2.2.3 监理单位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监理单位应编制监理总结报告,连同“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工验收申请表”及所需附件提交项目单位;审核未通过的,承建单位应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交工验收。

4.2.2.4 项目单位收到交工验收申请后,应审核参建单位的总结报告和相关交工验收材料。项目单位确认信息工程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组织参建单位整理汇总交工验收档案资料,并编制交工验收检查方案,主要包括检查方法、工作安排、人员组成等。

4.2.2.5 交工验收工作组应根据检查方案开展交工验收检查,并按附录 C 和附录 D 的格式分别填写“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工验收资料核对记录”和“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工验收检查记录”。

4.2.2.6 交工验收检查后,项目单位应组织召开交工验收会议进行集中讨论,交工验收工作组认为信息工程已按合同约定执行且质量合格的,交工验收结论为通过,按附录 E 的格式签署“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工验收表”;认为信息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或质

量不合格的,交工验收结论为不通过,承建单位应在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交工验收,仍未通过的,项目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或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 4.3 交工验收内容

#### 4.3.1 交工验收应检查项目单位与参建单位所签合同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情况;
- (2)工期、质量、安全、投资目标完成情况。

#### 4.3.2 交工验收应检查信息工程相关标准执行情况。

#### 4.3.3 交工验收应检查承建单位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需求规格说明书及评审文件;
- (2)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等说明文件及评审文件;
- (3)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资料;
- (4)系统部署方案,主要包括数据库、支撑系统、信息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安全策略等;
- (5)操作手册;
- (6)管理员维护手册;
- (7)主要日志资料;
- (8)设备的工厂验收、到货验收相关资料及配套文件;
- (9)主要设备及支撑软件安装使用情况自查和工程质量自检相关资料;
- (10)培训方案。

#### 4.3.4 交工验收应检查承建单位总结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总体实施方案;
- (2)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 (3)工期、质量、安全、投资管理及目标完成情况;
- (4)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落实情况;
- (5)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 (6)工程质量自检结论,包括功能、性能测试报告的主要结论;
- (7)技术创新及关键技术的应用情况;
- (8)经验总结及问题建议。

#### 4.3.5 交工验收应检查设计单位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设计、评审文件及批复文件;
- (2)设计变更、评审文件及批准文件;
- (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安全设计、密码应用等方案。

#### 4.3.6 交工验收应检查设计单位总结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设计组织与服务情况;
- (2)设计变更处理情况;
- (3)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结论;

(4) 经验总结及问题建议。

**4.3.7 交工验收应检查监理单位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
- (2) 设计和开发计划、开发资源配置、测试计划等资料的审核意见;
- (3) 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等资料的审核意见;
- (4) 设备进场报验单、工程质量报验单等资料的审核意见;
- (5) 开工令、通知单、联系单等监理文书;
- (6) 备忘录、会议纪要文件;
- (7) 监理工作记录台账。

**4.3.8 交工验收应检查监理单位总结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监理范围和内容;
- (2) 监理组织机构、监理工作质量管理体系;
- (3) 监理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包括监理过程中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
- (4)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控制情况;
- (5) 对工期、质量、安全、投资、资料管理的评价,对承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
- (6) 工程质量监理评估结论;
- (7) 经验总结及问题建议。

**4.3.9 交工验收应检查信息工程批准文件中主要设备及支撑软件的配置和部署情况,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主要设备及支撑软件运行环境和资源利用情况符合设计要求;
- (2) 主要设备及支撑软件配置符合合同要求;
- (3) 设备安装到位,网络建设完成,调试正常,符合设计要求;
- (4) 支撑软件安装部署完成,调试正常,符合设计要求;
- (5) 主要设备及支撑软件配套文档齐备,取得相关授权或许可,符合合同要求,开箱和安装检查记录完整。

**4.3.10 信息工程开发软件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GB/T 25000.10) 等的有关规定。**

**4.3.11 交工验收应检查信息工程开发软件的测试报告。**

**4.3.12 交工验收应检查信息工程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网络安全管理措施;
- (2) 数据安全管理措施;
- (3) 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
- (4)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和备案证明;
- (5) 开发软件第三方组件清单;
- (6) 数据分类分级清单;
- (7) 数据备份和恢复策略。

4.3.13 信息工程数据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信息技术数据质量评价指标》(GB/T 36344)等的有关规定。

4.3.14 交工验收应对照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通过现场演示等方式,对信息工程的功能、性能、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全面检查。

#### 4.4 交工验收会议

4.4.1 交工验收会议应由项目单位组织,并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项目单位介绍工程概况及项目建设管理基本情况;
- (2)设计单位做设计总结汇报;
- (3)承建单位做承建总结汇报;
- (4)监理单位做监理总结汇报;
- (5)测试单位做测试总结汇报;
- (6)交工验收工作组通报交工验收检查情况,并开展质询;
- (7)交工验收工作组讨论并形成交工验收结论,签署“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工验收表”。

## 5 试运行

### 5.1 试运行条件

- 5.1.1** 信息工程交工验收结论应为通过。
- 5.1.2** 信息工程运行单位应明确,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应签订,人员配置应适应试运行的需求。工程使用、管理、维护人员宜完成相关培训。
- 5.1.3** 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二级及以上的,应通过代码安全审计和等级保护测评;网络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三级及以上的,尚应通过安全风险评估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5.1.4** 信息工程试运行应满足设计要求的试运行条件,并按规定履行工程接入运行环境的审批程序。
- 5.1.5** 使用社会化云计算服务的信息工程,云服务商应提供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证明材料。工程自建的云计算服务平台,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中的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并通过相关测评。
- 5.1.6** 项目单位应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完成政务数据目录的编制。

### 5.2 试运行组织

- 5.2.1** 信息工程试运行工作应由项目单位牵头,承建单位具体实施,设计、监理、使用、运行等单位共同参与。
- 5.2.2** 信息工程试运行工作流程应按附录 F 执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5.2.2.1** 项目单位应组织编制试运行方案,明确试运行时间、范围、监测方式、工作计划、各方职责等。
  - 5.2.2.2** 试运行时间应根据信息工程建设规模、特点、复杂程度等情况确定,不得少于 3 个月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
  - 5.2.2.3** 项目单位应按试运行方案组织开展试运行工作,各方做好试运行记录。
  - 5.2.2.4** 试运行过程中遇到问题,项目单位应责成相关单位查找原因、解决问题。出现重大缺陷导致信息工程无法正常运行时,试运行应终止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重新开展试运行。
  - 5.2.2.5** 试运行完成且满足设计要求时,项目单位应组织编制试运行总结报告,附用户意见、试运行记录,并按附录 G 的格式签署“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试运行工作评价表”。

### 5.3 试运行内容

- 5.3.1** 试运行工作内容应包括验证信息工程运行的功能、性能、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等。
- 5.3.2** 功能应验证功能列表、功能实现、用户界面、业务流程、数据应用等均达到设计要求。
- 5.3.3** 性能应验证响应时间、吞吐量、并发用户数、资源利用率、压力测试、网络性能等均达到设计要求。
- 5.3.4** 稳定性应验证连续运行测试、异常处理、用户操作稳定性、第三方资源和服务的稳定性、环境适应性等均达到设计要求。
- 5.3.5** 可靠性应验证故障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平均恢复时间、容错能力、灾难恢复能力等均达到设计要求。
- 5.3.6** 安全性应验证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及数据备份等均达到设计要求。

## 6 竣工验收

### 6.1 竣工验收条件

- 6.1.1** 信息工程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建成,备品备件应按合同要求备齐,交工验收结论应为通过。
- 6.1.2** 试运行应满足设计要求。
- 6.1.3** 政务数据目录应取得正式编目回执。
- 6.1.4** 档案和其他相关专项验收均应通过。
- 6.1.5** 竣工决算报告应编制完成,并通过竣工决算审计。
- 6.1.6** 廉政建设合同应履行。
- 6.1.7** 建设成果涉及知识产权保护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登记、申请等工作。
- 6.1.8** 验收资料及相关信息中的涉密内容应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 6.1.9** 项目单位应按附录 H 的规定和格式编制完成“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汇编”。
- 6.1.10** 信息工程不宜遗留尾留工程;确需遗留的,不得影响主体功能,且尾留工程投资不得大于总概算的 5%。

### 6.2 竣工验收组织

- 6.2.1** 信息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单位应在 1 个月内向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 6.2.2** 竣工验收工作应由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 6.2.3** 竣工验收组织工作流程应按附录 J 执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6.2.3.1** 项目单位应向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交申请文件和竣工验收资料汇编等材料。
  - 6.2.3.2** 主管部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审核项目单位的工作报告和相关竣工验收材料,确认信息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主管部门应组织成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委员会,开展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工作,并通过集中讨论形成“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意见书”,格式应符合附录 K 的要求。
  - 6.2.3.3** 通过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核查结论为合格的,项目单位应按要求落实现场核查建议,完善竣工验收资料,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未通过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的,核查结论为不合格或未达成一致意见,项目单位应在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
- 6.2.4** 主管部门收到经修改完善的竣工验收资料,审核通过后向项目单位核发“交通支

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格式应符合附录 L 的要求。

### 6.3 竣工验收内容

**6.3.1** 竣工验收应核查信息工程立项、设计等批准文件和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批准文件。

**6.3.2** 竣工验收应核查信息工程建设规模、标准、内容与批准文件的一致性,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2)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对照表;

(3)建设目标、绩效目标和整体架构、主要功能、应用范围、设备设施配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数据质量和数据共享情况等。

**6.3.3** 竣工验收应核查“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工验收表”及交工验收资料。

**6.3.4** 竣工验收应核查“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试运行工作评价表”及试运行资料。

**6.3.5** 竣工验收应核查信息工程建设过程及试运行中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并可现场抽检工程质量。

**6.3.6** 竣工验收应核查主要设备及支撑软件的配置和部署情况,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主要设备及支撑软件的采购数量、规格、参数等符合批准文件、合同等要求;

(2)主要设备及支撑软件已安装部署到位、运行正常;

(3)主要设备及支撑软件的配套文档齐备、取得有关授权或许可。

**6.3.7** 竣工验收应核查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措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等证明材料。

**6.3.8** 竣工验收应核查信息工程的功能、性能、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等情况。

**6.3.9** 竣工验收应核查软件测试、标准规范符合性检测、代码安全审计等级保护测评、安全风险评估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相关测试报告。

**6.3.10** 竣工验收应核查信息工程专项验收情况,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档案专项验收意见、档案完备性、资料翔实性、内容一致性等;

(2)其他专项验收意见与批准文件的一致性等。

**6.3.11** 竣工验收应核查信息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汇编等材料的完整性。

**6.3.12** 竣工验收应核查项目单位的工作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

(2)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情况;

(3)工程建设情况;

(4)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执行情况;

(5)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情况;

(6)工程质量和交工验收情况;

(7)工程试运行情况;

(8)竣工决算审计情况;

- (9) 廉政建设情况；
- (10) 工程绩效目标完成及自评价情况；
- (1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6.3.13** 竣工验收应核查参建单位总结报告,除交工验收阶段报告内容外,尚应核查下列内容:

- (1) 交工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 (2) 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 (3)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6.3.14** 竣工验收应核查试运行总结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部署和接入运行环境情况；
- (2) 试运行期间运行维护管理情况；
- (3) 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 (4) 用户意见；
- (5) 后续运行维护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6.3.15** 竣工验收应核查信息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投资计划及执行情况；
- (2) 实际完成投资、概算执行、资金结余等情况；
- (3) 审计评价意见。

**6.3.16** 竣工验收应对信息工程建设情况和各方工作作出综合评价,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批准文件执行情况；
- (2) 建设管理情况；
- (3) 标准执行情况；
- (4) 合同执行情况；
- (5) 档案管理情况；
- (6) 概算执行情况。

**6.3.17** 竣工验收应对信息工程存在问题和尾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6.3.18** 竣工验收可对信息工程运行提出建议。

**6.3.19** 竣工验收应对信息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作出结论,形成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意见。

## 6.4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

**6.4.1** 主管部门应组织成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委员会。

**6.4.2**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委员会构成应符合下列规定。

**6.4.2.1**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委员会成员应由有关部门、项目单位和专家组成。

**6.4.2.2**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委员会成员应为9人或9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5人,至少包括1名工程造价方面专家。

**6.4.2.3**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主管部门人员担任。

**6.4.3**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委员会应根据信息工程实际情况和核查工作需要,确定现场核查方式。建设规模小、内容简单的工程可集中检查集中讨论;建设规模较大、内容复杂的工程,针对具体验收内容,核查委员会宜采取先分次、分组检查,后集中讨论的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6.4.4**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应包括现场核查委员会现场核查和集中讨论两个阶段。参建、审计、使用、运行等单位应参加竣工验收现场核查。

**6.4.5** 现场核查阶段应开展下列工作:

(1)查阅信息工程建设档案资料;

(2)采用现场逐项清点方式,核查信息工程批准文件中主要设备及支撑软件的配置和部署情况,按附录 M 的格式填写“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主要设备及支撑软件核查记录”;

(3)采用查看现场演示、现场抽测等方式核查信息工程开发软件情况和工程质量情况。

**6.4.6** 集中讨论阶段应开展下列工作:

(1)报告主要设备及支撑软件现场核查情况;

(2)听取项目单位、参建单位、审计单位、运行单位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3)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委员会质询;

(4)对信息工程建设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对存在问题和尾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5)对信息工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形成“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意见书”。

**6.4.7**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论的形成应符合下列规定。

**6.4.7.1**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委员会一致认定现场核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时,全体成员应在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意见书上签字确认。

**6.4.7.2**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1)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全体成员对不同意见进行研究,再次讨论现场核查结论;

(2)经讨论,意见一致时,全体成员在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意见书中签字确认;

(3)当意见仍不一致时,不同意现场核查结论为合格的成员应按附录 N 的格式填写“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备忘录”,以书面形式说明不同意的理由,现场核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核查备忘录上签字确认并注明本次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未达成一致意见。

**6.4.8** 经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论为合格的,项目单位、参建单位、使用单位和运行单位应进行有关资料和运行责任的交接,交接完成后应按附录 P 的格式签署“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接工作确认单”。

## 附录 A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工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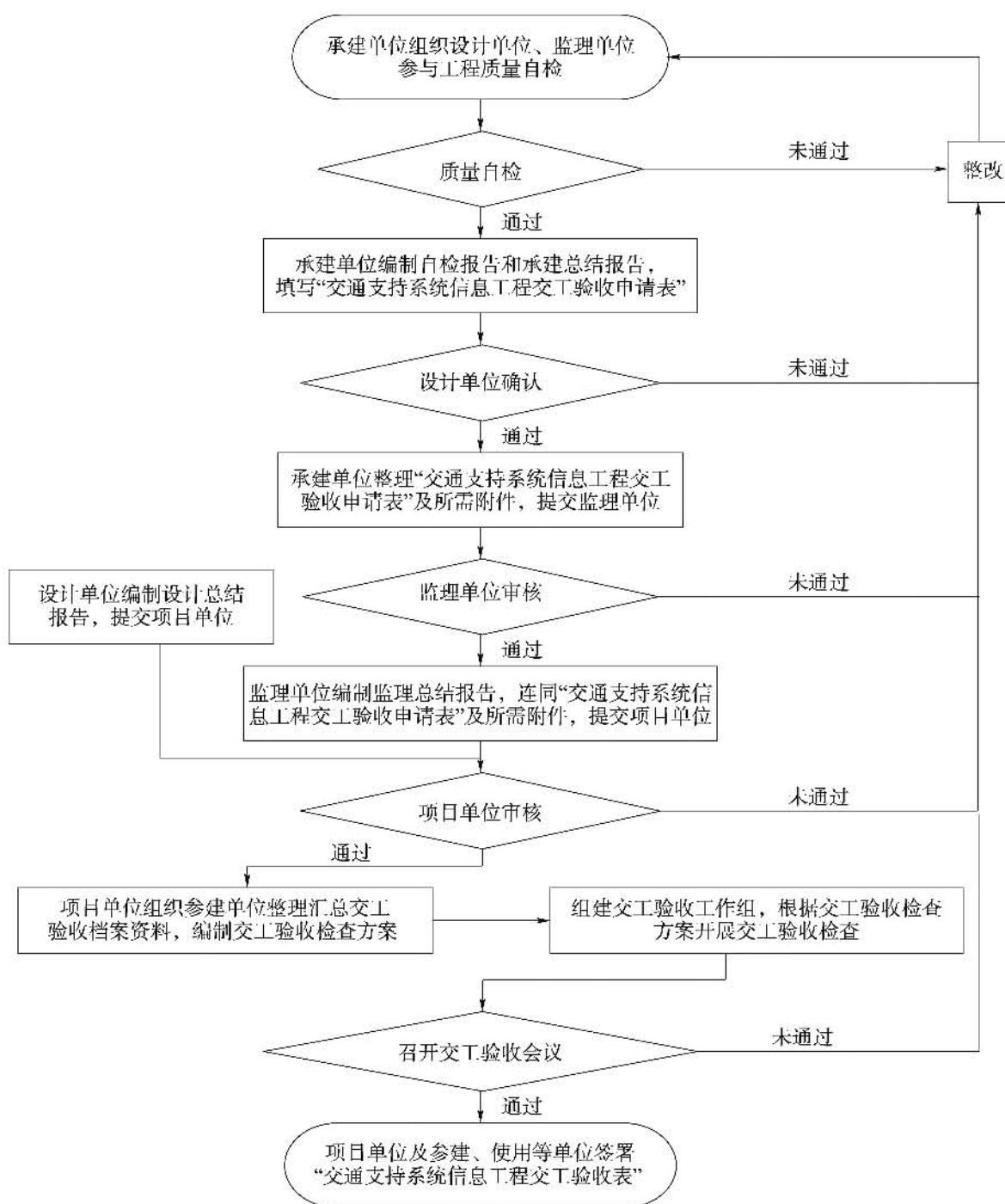


图 A.0.1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工验收流程图

## 附录 B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工验收申请表

表 B.0.1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工验收申请表

<p>致: <u>(项目单位)</u> 我方已按合同完成 <u>(信息工程名称)</u> 的建设内容, 经自检, 工程质量合格, 具备交工验收条件, 现申请组织交工验收。</p> <p>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自检报告(含自检记录及问题处理情况)</li><li>2. 承建总结报告</li><li>3. 其他资料</li></ol>	<p>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审核意见:</p> <p>设计单位代表(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审核意见:</p> <p>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项目单位审核意见:</p> <p>项目单位代表(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附录 C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工验收 资料核对记录

表 C.0.1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工验收资料核对记录

## 附录 D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工验收 检查记录

表 D.0.1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工验收检查记录

## 附录 E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工验收表

表 E.0.1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交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交工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承建单位意见：		承建单位代表(签字)： 承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代表(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意见：		使用单位代表(签字)： 使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续表 E.0.1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代表(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特邀专家意见(如有):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附录 F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试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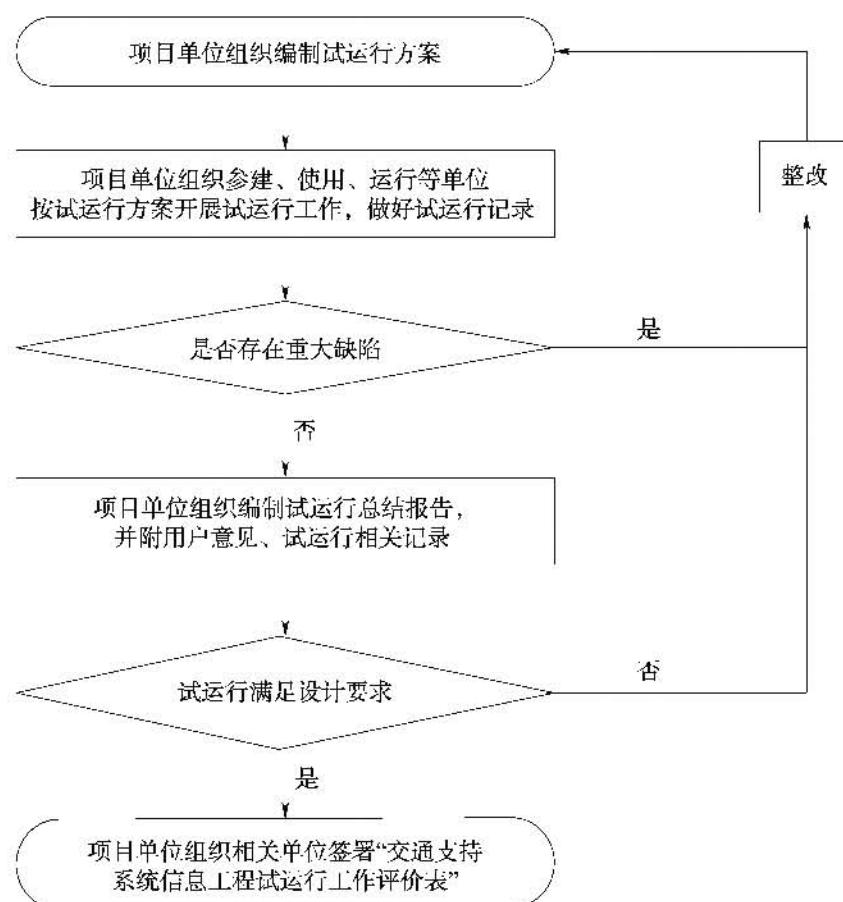


图 F.0.1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试运行流程图

## 附录 G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 试运行工作评价表

表 G.0.1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试运行工作评价表

工程名称：			
试运行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试运行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试运行概况：			
故障与处理情况：			
问题与建议：			
试运行结论：			
承建单位意见：		承建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续表 G.0.1

使用单位意见：	使用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运行单位意见：	运行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试运行总结报告</li><li>2. 用户意见</li><li>3. 试运行记录</li></ul>	

## 附录 H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 竣工验收资料汇编

---

(信息工程名称)

---

# 竣工验收资料汇编

编写单位:(项目单位名称及公章)  
编写日期:

## 一、项目单位工作报告

### 第一章 工程概况

概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建设依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主要参建单位、开工及完工日期、工程主要节点、工程绩效目标等基本情况。编制工程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对照表,详细列出工程初步设计和设计变更等批准文件内容与实际建设完成内容的对照情况。

### 第二章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

概述招标、投标情况,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详细叙述工程建设及相关管理情况,包括沟通机制建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管理情况;工程应急情况的处理等;工程档案管理及归档情况。

### 第四章 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执行情况

概述工程执行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情况。

### 第五章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情况

详细说明变更内容、现场签证、工程费用调整等情况。

### 第六章 工程质量和交工验收情况

概述交工验收情况。综述工程质量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的处理情况。

### 第七章 工程试运行情况

概述工程试运行情况及试运行问题解决情况。

### 第八章 竣工决算审计情况

概述竣工决算情况,工程投资执行情况,按国家相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应当概述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主要结论。

### 第九章 廉政建设情况

概述与参建单位签署廉政合同及其执行情况,并就工程廉政建设作出结论性自评意见。

### 第十章 工程绩效目标完成及自评价情况

对照初步设计中的工程绩效目标,在征求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后,对建设周期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试运行效果、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自评价。

### 第十一章 问题和建议

如实反映工程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建议意见。

## 二、设计单位总结报告

概述主要设计单位的设计范围和内容,主要设计方案,主要设计变更内容、理由及批复情况,相关标准执行情况,设计组织与服务,与设计相关的交工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及故障解决等情况,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廉政合同执行情况,设计经验总结,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 三、承建单位总结报告

概述主要承建单位的承建范围和内容,总体实施方案,主要实施过程,合同履约情况,承建组织形式,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投资管理及目标完成情况,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落实情况,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执行情况,承建技术创新及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情况,承建中主要问题处理情况,培训情况,交工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及故障解决情况,工程质量自检结论,廉政合同执行情况,承建经验总结,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 四、监理单位总结报告

概述主要监理单位的监理范围和内容,监理目标,监理依据,监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监理工作质量管理体系,监理主要工作开展情况,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控制情况,各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监理监督推动承建中主要问题处理、交工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及故障解决等情况,对工程工期、质量、投资、安全、资料管理等工作的评价意见,工程质量监理评估结论,廉政合同执行情况,监理经验总结,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等。

## 五、试运行总结报告

概述工程部署和接入运行环境情况,试运行期间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用户意见,关于工程后续运行维护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 六、竣工决算报告

按规定编制竣工决算报告。按国家相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 附件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调整、设计变更等批准文件;
- (2)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工验收表;
- (3)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试运行工作评价表;
- (4)软件测试、标准规范符合性检测、代码安全审计、等级保护测评、安全风险评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测试报告,以上测评报告可仅附封面页、首页、结论页等关键页;

- (5) 网络安全责任承诺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等证明材料;
- (6) 政务数据目录正式编目回执单;
- (7) 档案专项验收意见、其他专项验收意见等。

## 附录 J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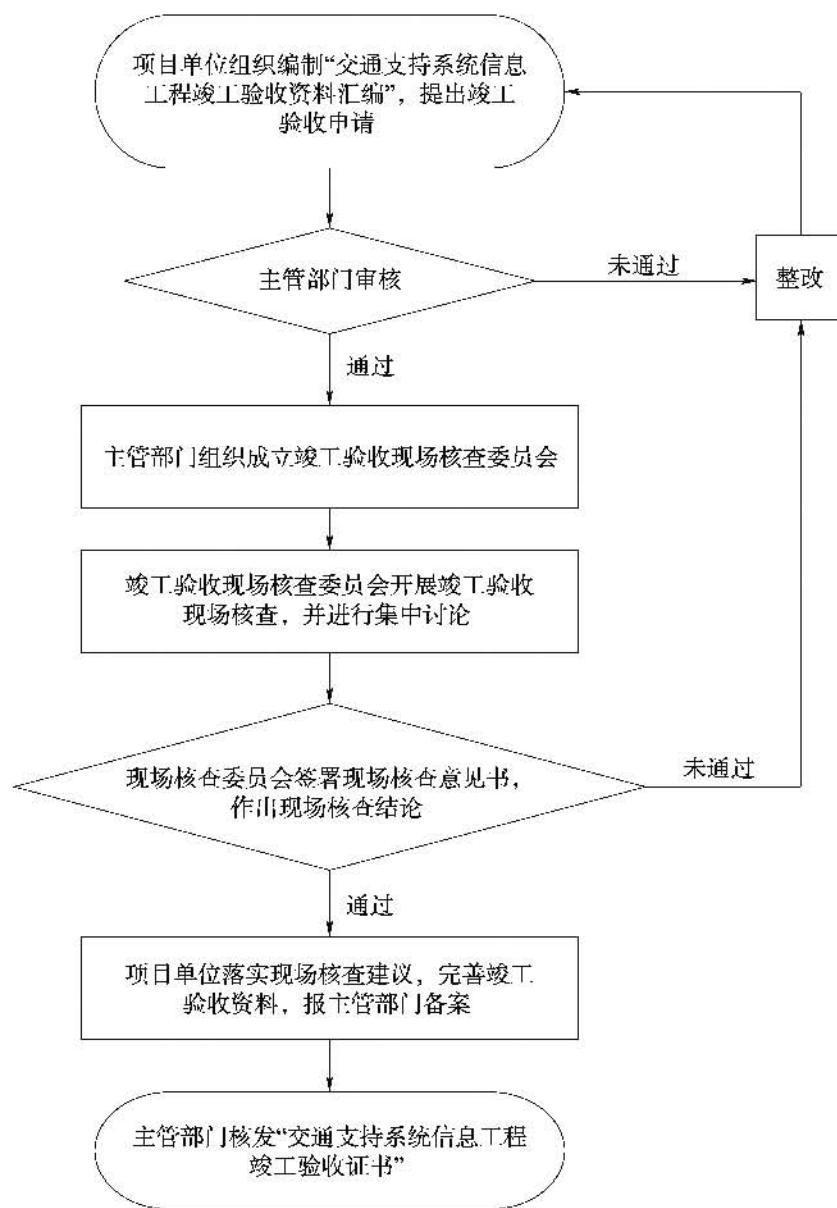


图 J.0.1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流程图

## 附录 K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 现场核查意见书

(信息工程名称)

---

###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意见书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委员会  
年 月 日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项目单位	
	设计单位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使用单位	
	运行单位	
四	验收依据	
五	建设规模	
六	工程概算 执行情况	
七	工程质量 情况	
八	开工、交工 日期	
九	工程建设 主要内容	
十	工程试运行 情况	
十一	竣工验收现场 核查意见及结论	
十二	意见与建议	

(信息工程名称)

##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委员会签字表

验收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				
委员				
...				

附录 L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编号：

项目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依据：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章)  
年 月 日

图 L.0.1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正面样式

### 填表说明

- 一、本证书由主管部门签发。
- 二、建设依据主要填写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格式为“批复部门+批文名称+文号+批复日期”。
- 三、建设规模和内容按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核定的内容填写。
- 四、本证书一式三份,双面打印,签发竣工验收证书部门留存一份、项目单位留存两份。

图 L.0.2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背面样式

## 附录 M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主要设备及支撑软件核查记录

表 M.0.1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主要设备及支撑软件核查记录

工程名称		硬件设备						软件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相关证书	安装部署位置	使用状态 (使用/未使用)	与批准文件、合同 等建设依据 文件的符合性	备注				
核查成员		(签字)		核查时间									

## 附录 N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 现场核查备忘录

表 N.0.1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备忘录

工程名称	
核查时间	
备忘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未达成一致意见。相关情况如下：	
备忘人： 现场核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时间： 年 月 日	

## 附录 P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接工作确认单

表 P.0.1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交接工作确认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承建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使用单位 (盖章)				
运行单位 (盖章)				
备注				

注:备注栏中可按需填写有关备忘事项或就相关交接情况做解释说明。

## 附录 Q 本规程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允许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引用标准名录

- 1.《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 )
- 2.《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 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GB/T 25000.10 )
- 3.《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GB/T 36344 )

## 附加说明

### 本规程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总校人员和管理组人员名单

主编单位: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江苏海事局

参编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魏仲民(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吴桂宝(江苏海事局)

    徐超忠(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占明(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李  军(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李  锴(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张  展(江苏海事局)

    陈  杰(江苏海事局)

    陈  静(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易康扬(江苏海事局)

    赵  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夏  军(江苏海事局)

    韩  奇(江苏海事局)

    童  强(江苏海事局)

    樊亚军(江苏海事局)

主要审查人:李天碧、徐  光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旺、王  磊、沈延虎、林  榕、周敬祥、郝春明、章建方、  
    解曼莹

总校人员:马兆亮、谢  燕、辛尚哲、刘连生、董  方、檀会春、沈延虎、

    周敬祥、魏仲民、吴桂宝、徐超忠、陈  静、李  锴、夏  军、

    易康扬、樊亚军、陈  杰、王占明、赵  建

管理组人员: 陈 静(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李 锴(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夏 军(江苏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 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竣工验收规程

JTS/T 335—2025

条文说明



## 目 次

<b>2 术语</b>	.....	(45)
<b>3 基本规定</b>	.....	(46)
<b>4 交工验收</b>	.....	(47)
4.1 交工验收条件	.....	(47)
4.2 交工验收组织	.....	(47)
4.3 交工验收内容	.....	(47)
<b>5 试运行</b>	.....	(48)
5.1 试运行条件	.....	(48)
<b>6 竣工验收</b>	.....	(49)
6.1 竣工验收条件	.....	(49)



## 2 术 语

**2.0.5** 本条依据《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和《交通运输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制定。

### 3 基本规定

**3.0.2** 本条依据《交通运输部部属单位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并结合交通支持系统信息工程验收情况归纳而成。

## 4 交工验收

### 4.1 交工验收条件

4.1.2 本条依据《交通运输部部属单位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了在交工验收前需要承建单位开展工程质量自检、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估、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符合性进行评价。

4.1.3 开发软件的测试工作通常由项目单位委托的测试单位承担。

4.1.5 项目单位通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档案管理办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等档案管理规范有关要求,组织参建单位完成交工验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 4.2 交工验收组织

4.2.2.1 本条规定承建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单位参与工程质量自检,有利于其较为全面地掌握工程质量情况,真实客观地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结论和工程质量监理评估结论。

4.2.2.4、4.2.2.5 本两条参照《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 28035)的第5.5.1条和《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5)的第6.4.2.2款,规定了项目单位组织编制交工验收检查方案并据此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把关,强化了项目单位的主体责任。

### 4.3 交工验收内容

4.3.12 本条第(5)项依据《交通运输部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 5 试运行

### 5.1 试运行条件

**5.1.3** 本条依据《交通运输部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规定了落实网络安全责任的相关要求。

**5.1.4** 本条依据《交通运输部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规定了信息工程需履行接入运行环境的审批程序。

**5.1.5** 本条依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发布〈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的公告》(2019年第2号)第五条, 就社会化云计算服务提出安全性、可控性有关评估要求。

**5.1.6** 本条依据《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交通运输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条制定。

## 6 竣工验收

### 6.1 竣工验收条件

**6.1.3** 本条依据《交通运输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制定。